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裕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6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明裕於民國112年3月1日16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水路4段與沙崙路之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沙崙路，本應注意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路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有陳茂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水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安全措施，而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陳茂璿因而受有下背部和骨盆擦挫傷、左側手肘、右側前臂、右側手部、右側大腿、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茂璿於警詢之證述。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與車損照片。

01 (三)路口監視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

02 (四)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五)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04 定意見書。

05 (六)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6 (七)被告吳明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8 四、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
09 其上開犯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犯行，此有上述
10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爰依刑法
11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至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經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
1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
1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本院審酌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
16 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參酌告訴人不同意給予緩刑之
17 意見，認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
18 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併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鍾宜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